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公共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上级党委的决议、决定，团结、组织党员和群众；统筹协调辖区的城市管理、社会事务、治安维稳、土地整备及征地拆迁、社区建设、小型基建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居民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服务辖区企业，规范、监管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促进集体经济；配合做好市政府、区政府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领导社区工作，促进居民自治；承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事业编制总数 46 人，实有在编人数 44 人；退休 2 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办本级预算。下设党群服务部、网格管理服务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集体资产管理部、市政服务部共 5 个部门。事业编制数 46 人，实有在编人数 44 人；退休 2 人。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2.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大局；
3. 全力抓发展，在“创新坪山、未来之城”建设中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6,42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35 万元，增长 5.5%。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6,42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335 万元，增长 5.5%。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将房屋征收项目纳入部门预算。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预算 6,42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42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福利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6,424 万元，具体包括：

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3 万元，主要用于路灯设施维护 165 万元、路灯电费 90 万元、市政设施日常维护经费 158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降幅 2.44%，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工作计划调整。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应急消毒 71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71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项目，2021 年预算并无此一级科目。

3.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农田 136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27 万元，增幅 1,411.11%，主要原因是区临时下达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整改任务增加经费。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 万元，主要用于网格员经费 987 万元、水电网络费 6 万元、资产配置及维护 2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02 万元，降幅 9.3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工资总额变动。

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事务 323 万元、集体资产监管 317 万元、民生微实事工作经费 18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83 万元，降幅 11.24%，主要原因是根据编制需要进行项目编排变更以及根据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调整 2022 年预算安排。

6. 培训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引领党群服务、安心行动等三场培训 2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单列培训支出专项，2021 年预算并无此一级科目。

7. 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 492 万元，主要用于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签约促进奖励金补偿款 422 万元、用于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项目租金补偿款 66 万元、用于健宁医院项目直接补款 4 万元等；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6595 万元，降幅 93.0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预算需根据区发改局审定情况进行安排，后续区发改局将根据投资计划下达资金。

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57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绿化管养 168 万元（包括 11 个月费用：道路绿化管养 73 万元，公园绿化管养 27 万元，行道树管养 17 万元，公园绿地保洁 6 万元，公园路面清洁 19 万元，公园公厕保洁 26 万元）、清扫保洁 3,090 万元（主要包括环卫一体化 11 个月费用共 2489 万元：特级道路 84 万元，一级道路 296 万元，二级道路 370 万元，城中村 1448 万元，绿化 74 万元，公厕管养 25 万元，垃圾清运费 158 万元，大件家具、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废弃年花年桔清洁服务费 34

万元；主要道路清扫保洁 601 万元：一级道路 57 万元、一级道路（四车道）62 万元、一级道路（六车道）163 万元、一级道路（八车道）116 万元、人行道（一级道路）126 万元、绿化带 77 万元）、消杀 165 万元、城区美化 59 万元、爱卫工作 10 万元、环卫工人节 27 万元、绿化改造及应急经费 10 万元、市容督导 39 万元、雾炮车抑尘 89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241 万元，降幅 6.19%，主要原因是清扫保洁面积减少及部门实际工作调整。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3,58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3,585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相关预算在办事处本级进行申报。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年初无需填报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年初无需填报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相关预算在办事处本级进行申报。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5辆，其中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中巴车。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共1家下属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6424万元，

设置并编报 8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培训支出（公共事务中心）	2	通过开展培训，增强各业务执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公共事务中心）	136	加强对辖区困难群众救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有效应对突发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公共事务中心）	413	提升市容环境，改善辖区居民区周边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公共事务中心）	658	加强辖区治理，打造和谐稳定平安街道，构建和谐人居环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公共事务中心）	71	1. 保障街道疫情卡口服务正常运行，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做好疫情防控消毒工作。2. 保证全体人员安全，做到疫情隔离“严防严控”，杜绝隔离点为疫情根源和内防扩散及交叉感染。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公共事务中心）	3,657	1. 有效遏制辖区营业、环境乱象，营造整洁有效市容、生态环境。2. 扎实推进辖区内道路、公共场所清洁，杜绝病媒传播疾病，做好垃圾分类，构建绿色社

		区、街道，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共事务中心）	995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人员场所正常运转，相关工作可以正常开展。
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公共事务中心）	492	完成各项拆迁任务，使得征收拆迁对象满意。

备注：无。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我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92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0 万元、无基本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6,424	一、卫生健康支出	7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32	公共卫生	7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9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城乡社区支出	6,35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4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运行	0
1. 事业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9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3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3
5. 其他收入	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58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5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
本年收入合计	6,424	本年支出合计	6,42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424	支出总计	6,42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6,424	0	6,424	3,587	0	0

表 4

##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6,424	一、卫生健康支出	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32	公共卫生	71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9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二、城乡社区支出	6,35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4
		行政运行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9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3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3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5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5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2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6,424	本年支出合计	6,424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424	支出总计	6,424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5,932	0	5,9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	0	71
	21004	公共卫生	71	0	7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1	0	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62	0	5,86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54	0	1,654
	2120101	行政运行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5	0	99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59	0	65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3	0	41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3	0	41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58	0	3,6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58	0	3,658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	0	13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	0	136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2021 年	0	0	0	0	0	0
	2022 年	0	0	0	0	0	0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492	0	4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2	0	4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2	0	49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2	0	492

注：无。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公共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u>城乡社区环境卫生</u>	1. 有效遏制辖区营业、环境乱象，营造整洁有效市容、生态环境。2. 扎实推进辖区内道路、公共场所清洁，杜绝病媒传播疾病，做好垃圾分类，构建绿色社区、街道，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3,657.67	3,657.67	0.00
	<u>一般行政管理事务</u>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人员场所正常运转，相关工作可以正常开展。	995.05	995.05	0.00
	<u>深圳市坪山区房屋征收项目</u>	完成沙湖“整村统筹”土地整备项目签约、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项目、用于健宁医院项目，使得征收拆迁对象满意。	492.00	492.00	0.00
	<u>培训支出</u>	通过开展培训，增强各业务执行能力，提高工作效率。	1.80	1.80	0.00
	<u>其他城乡社区支出</u>	加强对辖区困难群众救助，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有效应对突发情况，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6.30	136.30	0.00
	<u>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u>	提升市容环境，改善辖区居民区周边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	413.42	413.42	0.00
	<u>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u>	加强辖区治理，打造和谐稳定平安街道，构建和谐人居环境。	657.53	657.53	0.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 保障街道疫情卡口服务正常运行,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居家隔离人员的管理、慰问及监督工作;接种新冠疫苗,做好宣传;做好核酸宣传及监督工作。2.保证全体人员安全,做到疫情隔离“严防严控”,杜绝隔离点为疫情根源和内防扩散及交叉感染。	70.55	70.55	0.00
	金额合计		6,424.32	6,424.32	0.00
年度总体目标	<u>1.一体推进,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u> <u>2.学深悟透,持续把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u> <u>3.比学赶超,确保完成土地整备重点项目任务。</u> <u>4.致创新联动,提升市容环境和小区(城中村)治理水平。</u> <u>5.慎终如始,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u>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垃圾清运	43200 吨/年 (上限)	
			网格员人数	104 人	
			路灯数量	3472 杆	
			城中村面积 (清扫保洁)	831350 m <sup>2</sup>	
			五位一体补助人员	≥128 人	
			主要道路面积 (清扫保洁)	770480 m <sup>2</sup>	
			市政道路二级绿化	89474.39 m <sup>2</sup>	
			疫情防控辖区防疫消毒次数	按照实际情况	
			月度考核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	
			党群服务中心及分站点评估	合格率 100%	
				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	90%以上

			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85-75 分之间的（不含 85 分）为达标，每减 1 分则相应扣减本月作业经费总数的 0.5%	85-75 分之间的（不含 85 分）
			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0-85 分之间的（不含 90 分）为一般，每减 1 分则相应扣减本月作业经费总数的 0.4%	90-85 分之间的（不含 90 分）
			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5-90 分之间的（不含 95 分）为良好，每减 1 分则相应扣减本月作业经费总数的 0.3%	95-90 分之间的（不含 95 分）
			月度考核综合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的，全额拨付本月作业经费	95 分（含 95 分）以上
			疫情防控辖区防疫消毒范围	隔离户室内各区域、楼道、楼梯扶手、墙面、垃圾桶等
		时效	网格工作内容	及时
			疫情防控辖区防疫消毒时长	按防疫需求
			绿化管养	12 个月
			环卫一体化保洁合同	12 个月
			路灯电费及维护管养	12 个月
	效益	成本	按照实际开展工作支出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经济效益		
			保持辖区整治，提升辖区形象	有效提升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健康安全。	有效保障

			提升政府职能	95%以上	
			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条件和质量。	≥80%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辖区居民对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区域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其他满意度			